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1)執行董事變動；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GEM上市規則項下
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1. 鄭鋼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2. 吳其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林全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鄭鋼先生(「**鄭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就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先生辭任後，吳其佑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30歲，於業務管理、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 (銀行與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二年獲得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吳先生於Cornerstone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擔任投資經理，牽頭多個涉及退休及醫療資產的商業房產項目，監察該等項目的合規性並開展風險控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吳先生擔任Lunghealth Medtech Company Limited管理團隊成員，帶領磁導航支氣管鏡系統於中國市場的戰略部署，確保產品安全性及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吳先生成立Dynamiq Advisory Pte Ltd (「**Dynamic Advisory**」)，其後一直擔任Dynamic Advisory行政總裁，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規及風險管理服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除非由一方於任期屆滿後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後將須根據細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應付吳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鄭先生辭任後，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全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